(上接B94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599,464,9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9,892,996.40元(含税)。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其子公司、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TMA公司")、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林德")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额度人民币80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及其子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TMA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华友控股及其子公司、TMA公司及倍林德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30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同意公司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占用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LME、CME、SGX 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授权业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席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席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席红 女士
席红,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第二钢铁厂预算员、新疆建工集团五建机关预算处预算员。2008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副部长、部长、稽查监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2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6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货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由于2022年钴、镍产品价格的波动,而公司从原料采购到产成品出货需要一定的周期,价格的下跌导致了原材料和未售产品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减值。2022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2.90亿元。
(二)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结合12月末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2.10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2.90亿元,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2.10亿元,合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5.00亿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9证券简称:华友钴业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3:30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1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9.01	陈雪华	√
19.02	陈红良	√
19.03	方启学	√
19.04	王军	√
20.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01	朱光	√
20.02	董秀良	√
20.03	钱柏林	√
2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1.01	席红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4 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16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陈要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3/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5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	?	?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13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	?
1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15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1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陈雪华	
19.02	陈红良	
19.03	方启学	
19.04	王军	
20.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1	朱光	
20.02	董秀良	
20.03	钱柏林	
2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1	席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张江波先生、陶忆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江波 先生
张江波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州市白云经济发展总公司法务主管、荣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部经理,2011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法务主管、投资与法务部副部长,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法务总监。
陶忆文 女士
陶忆文女士,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部长,现任新材料产业集团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镍、钴、铜、锂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交易场所为LME、CME、SGX 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业务的额度为30亿美元。
审议程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流动性、资金、技术、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镍、钴、铜、锂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二)业务类型及交易金额
1、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的套期保值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规模应与当年现货产量以及资金实力相匹配。根据公司原材料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2、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等业务的额度为30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LME、CME、SGX 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和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决策。
(二)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以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四)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料、废料、半成品等	浦华公司	3,600	269.98	
	乐友公司	9,600	0	
	友山公司	407,822	0	华科公司于2022年四季度投料试产
	小计	421,022	269.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浦华公司	171,820.13	64,170.01	客户结构调整
	乐友公司	272,394	96,146.78	客户结构调整
	圣钒科技	190,000	17,644.24	客户结构调整
	江西华创	100	0	
	华友控股	10	1.78	
	广西时代新能	0	0.04	
	小计	634,324.13	177,962.85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浦华公司	3,726.25	2,432.61	
	小计	3,726.25	2,432.6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受托加工等	乐友公司	183.36	52.68	
	浦华公司	2,031.43	1,352.94	
	圣钒科技	1,620	0.06	
	华友控股	572	24.70	
	广西华创	315	4.57	
	江西华创	500	0	
	广西华友建设	3,274	1,814.79	
	华景新材	200	0	
	湖北友兴	400	0	
	云南友天	500	0	
	广西时代新能	0	2,823.61	
	倍林德	0	0.09	
	小计	9,595.79	6073.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浦华公司	154	50.93	
	小计	154	50.93	
关联租赁	华友控股	56	4.59	
	小计	56	4.5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乐友公司	5,738.55	1,380.45	
	圣钒科技	300	24.03	
	小计	6,038.55	1,404.48	
合计		1,074,916.72	188,198.88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浦华公司	72,651.94	64,170.01	
	友山新材	600,000	0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客户采购量增加
	云南友天	28,000	0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客户采购量增加
	圣钒科技	90,000	17,644.24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客户采购量增加
	华景新材	58,000	0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客户采购量增加
	友兴新材	28,000	0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客户采购量增加
	乐友公司	435,529.03	96,146.78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客户采购量增加
	华友控股	500	1.78	
	安徽华创	50	0	
	小计	1,312,730.97	177,962.81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料、废料、半成品等	乐友公司	16,000	0	
	浦华公司	3,800	269.98	
	友山公司	277,433	0	华科公司产能建成,采购量增加
	小计	297,233	269.98	
向关联人销售原料、辅料、燃料和能源动力等	浦华公司	4,144.50	2,432.61	
	小计	4,144.50	2,432.6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受托加工等	广西华创	110	4.57	
	广西时代创能	1,500	0	
	广西时代新能	2,600	2823.61	
	广西华友建设	700	1,814.79	
	乐友公司	50	52.68	
	浦华公司	2,108.48	1,352.94	
	华友控股	500	24.70	
	小计	7,568.48	6,073.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	广西华友建设	2,000	0	
	小计	2,00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圣钒科技	73.20	24.03	
	小计	73.20	24.03	
关联租赁	华友控股	50	4.59	
	小计	50	4.59	
合计		1,623,800.15	186,767.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浦华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浦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1947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三路106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陈要忠担任浦华公司董事长。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浦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乐友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28536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16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三元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陈要忠担任乐友公司董事长。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乐友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华友控股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7009.2039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16%的股份。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华友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友山新材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3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友山新材100%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友山新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圣钒科技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国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4月9日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友山新材100%的股权,友山新材持有圣钒科技 100%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圣钒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六)华景新材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国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江苏产业园西片区(苏布尔嘎镇)经九路西、纬九路南、经十三路东、纬十一路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友山新材100%的股权,友山新材持有华景新材100%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华景新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七)湖北友兴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友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胜
注册资本:3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兴山县昭君镇昭君村二组3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友山新材100%的股权,友山新材持有湖北友兴51%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友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八)云南友天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军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年3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友山新材100%的股权,友山新材持有云南友天 100%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友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九)广西华友建设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友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267 号 6 楼 6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建设与运营;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热源厂的建设与运营;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广西华友建设100%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华友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广西时代新能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群
注册资本:781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267号6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的研发、产生及销售;锂电池行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广西新创锂电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8.43%的财产份额,广西新创锂电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西新创锂电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93%的财产份额,广西新创锂电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9.87%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时代新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一)广西时代创能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时代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勇
注册资本:2515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博白县双旺镇华新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铜、电解铜箔、电解铜箔专用设备、覆铜板、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为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创100%股权,广西华创持有广西时代创能100%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时代创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二)江西华创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盛夫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港兴路66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年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为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华创100%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华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三)广西华创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创新材铜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盛夫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博白县双旺镇华新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为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创100%的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华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四)友山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21st floor, Jl.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Selatan 12950, Indonesi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高镍锍及镍铁的工业生产,包括精炼、融合、集成和铸造有色金属基本形态;2、焦炭及半焦炭、硫磺、石膏、石灰、石灰石、矿石和其他任何产品的进口贸易;3、矿石产品以及高镍锍、镍铁、矿石和其他任何矿物产品的出口贸易;4、港口集装箱、大宗散货和件杂货的装卸生产,以及与港口生产有关的引航、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货代理和集卡运输等港口服务以及港口物流业务;5、电厂及辅助设施营运以生产电能;6、贸易。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间接持有友山公司29.25%的股权,友山公司为华友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友山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十五)倍林德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琳
注册资本:2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大道288号3幢21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倍林德25%股权,倍林德董事长陈晓琳为公司实控人陈雪华近亲属。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倍林德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 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2年年度报告》及《华友钴业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599,464,9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9,892,996.40元(含税)。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在150亿元总额度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其子公司、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TMA公司")、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林德")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额度人民币80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及其子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TMA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华友控股、TMA公司及倍林德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废止原《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30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开展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同意公司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的保证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LME、CME、SGX 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授权业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开展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雪华先生、陈红良先生、王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方启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现提名朱光先生、董秀良先生、钱柏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下转B947)